**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111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號 |  |
| 報考班別 |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 | |
| 戶籍地址 | □□□ | | |
| 連絡電話 | 日： | 夜： | 行動： |
| E-mail |  | | |
| 應附證件 |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 | | |
| 注意事項 | 一、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先行上傳至網路報名及上傳系統並主動來電告知（03-9317285），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考生，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二、**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  三、所有證明文件均於錄取後查證，若經查證後不符，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 | |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 111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造字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班別 |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 | |
| 電話 |  | 手機 |  |
| 需造字資料 |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 | |
| 注意事項 | 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3-9365239。  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 | |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111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號 |  |
| 報考班別 |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 | |
| 通訊地址 | □□□ | | |
| 連絡電話 | 日： | 夜： | 行動： |
| E-mail |  | | |
| 認定申請項目 |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應繳文件：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
| 注意事項 | * 1.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2. 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 | |
|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  |
| --- | --- |
| 審查結果 | |
| 班別初審 |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
| □資格符合  □資格未符合  　班別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 □資格符合  □資格未符合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111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 報名貴校111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聯或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111年3月16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退費原因：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但因故未上傳報名表件

□ 經審核不符資格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  |
| --- |
| 戶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手機：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帳號：  □郵局： 郵局 支局  局號： 帳號 |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88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111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  |  |  |
| --- | --- | --- | --- |
| 報考班別 |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 准考證號碼 |  |
| 考生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複查科目 | | **查覆分數結果（※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費每項目新臺幣50元整。 | | | |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說明：  一、複查期限：**111年4月6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手續：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時，填妥本「成績申請書及查覆表」連同考生成績單、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書面審查」、及「口試」各以一科計）請以掛號寄至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三、成績複查僅就漏閱、書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四、考生不得要求班別「指定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五、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 | |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111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
| 本人自願放棄國立宜蘭大學　　　　　　　　原住民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 | | | | |
| 錄取生  簽 章 |  | 家長或  監護人  簽 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確認章戳 | | |  | | |

………………………………………………………………………………………….

**國立宜蘭大學111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 |  | | |
| 本人自願放棄國立宜蘭大學　　　　　　　　原住民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 | | | | | |
| 錄取生  簽 章 |  | 家長或  監護人  簽 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確認章戳 | | |  | | | |

※注意事項：

1.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地址：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2.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111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　　　　　　　准考證號碼為　　　　　　　　因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正（備）取生報到作業，特委託　　　　　　君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  |  |
| --- | --- |
| 委託人 | ： |
|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 ： |
| 委託人電話（日） | ： |
| 行動電話 | ： |
| 簽名蓋章 | ： |
|  |  |
| 被委託人 | ： |
|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 ： |
| 被委託人電話（日） | ： |
| 行動電話 | ： |
| 簽名蓋章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補助交通、住宿費用領據** | |
| 摘 要  **附表八：** | 補助參加本校111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口試交通費/住宿費【**將列入所得稅】** |
| 補助基準  （請擇一） |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縣市：  □戶 籍 地：  **（補助基準：就戶籍地或就讀學校所在縣市，以距宜蘭縣較近之縣市為補助基準。）** |
| 口試班別  及日期 | 口試班別：　　　　　　　　　　 　　口試日期： |
| 應繳交之  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住民者。 |
| 交通費  **將列入所得稅** | |  |  |  | | --- | --- | --- | | 請勾選 | 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 補助金額（元） | |  | 宜蘭 | 150 | |  | 北北基、桃園、花蓮 | 400 | |  | 新竹、苗栗 | 600 | |  | 台中 | 800 | |  | 彰化、南投、雲林、台東 | 1000 | |  | 嘉義、台南 | 1200 | |  | 高雄、屏東 | 1500 | |  | 離島地區 | 2500 | |
| 住宿費  **將列入所得稅** | 1. **補助學校所在地或戶籍地（擇距宜蘭縣較近者）於新竹縣市以南、花蓮縣以南及離島地區之學生住宿費用；學校所在地於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學生不予補助。** 2. **憑宜蘭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核實補助面試前一日住宿費**，至多補助新台幣1,400元。 |
| 合計金額 |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
| 檢附資料（必附）：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住宿收據（申請補助住宿費者，需另檢附宜蘭地區旅宿業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如檢附統一發票者，需加蓋統一發票章；如檢附三聯式發票者，需同時檢附二、三聯式發票；無須學校統編）。 | |
| 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  國立宜蘭大學  領款人： （學生本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 |
| **若學生本人無帳戶，款項須匯入監護人帳戶，請填列以下資訊：**  本人 為學生 之監護權人，茲向國立宜蘭大學申請補助口試交通、住宿費用，因學生本人未滿20歲且無個人存摺，補助款項改入本人之帳戶，由本人代為領取補助款項，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款項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具結人： （簽名蓋章）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表九：**

**國立宜蘭大學111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 欲報考貴校111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所持□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境外學歷修讀時間：西元\_\_\_\_\_\_\_年\_\_\_\_\_\_\_月至\_\_\_\_\_\_\_年\_\_\_\_\_\_\_月

合計\_\_\_\_\_\_\_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考生：\_\_\_\_\_\_\_\_\_\_\_\_\_\_\_\_具結（中文姓名請簽名）

\_\_\_\_\_\_\_\_\_\_\_\_\_\_\_\_（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

報考學系：\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將本切結書、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連同報名資料及各班別規定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截止日前一併上傳。

**附表十：**

**國立宜蘭大學111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甄試應變方案申請表**

一、考生若因疫情影響無法參加口試，將改採視訊口試方式進行。

二、請填妥此申請表，並檢附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於111年3月22日（二）下午3:00前，一併傳真至國立宜蘭大學教務處。

三、傳真電話：03-9365239；聯絡電話：03-9317285，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四、經審核符合資格之考生，本組將E-mail通知審核結果。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
|  | （行動） | | |
| 報名班別 | □土木工程學院原住民專班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 | |
| 面試前14 日是否有出國? | □是，入境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國家：\_\_\_\_\_\_\_\_\_\_\_\_\_  □否 | | |
| 因防疫無法親自前來甄試理由 |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居家檢疫個案  □居家隔離個案  □確診病例 | | |
| 檢附文件 | □居家隔離通知書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其他： | | |
| **本人茲因防疫無法親自到校參加原住民專班招生面試，欲申請「視訊面試」方式評比，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